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年報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財務概要	1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主席)

宋寧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嘉桓先生(主席)

姚道華先生

金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嘉桓先生(主席)

姚道華先生

金子博博士

金帆先生

宋寧寧女士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授權代表

金子博博士

曾敬樂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5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8號
都會豪庭
新都城中心3期商場地下G1-2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對香港房地產市場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年內住宅及商業物業價格持續修正，行業整體的空置率居高不下。在此背景之下，私營機構合約數量下跌，競爭壓力日益加劇，令本集團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承受重大逆風。另一方面，政府持續推動公營基建項目，大大抵消了上述不利因素，支撐起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的穩健表現。為此，本集團改變策略，聚焦來自公營機構的機遇，同時向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的各種利基市場多元化發展，使本集團得以應對週期性波動的影響，並及早抓住復甦機遇。

展望未來，各項人才引進計劃將提升置業的負擔能力和持續需求，本集團預期住宅市場氣氛亦將逐步好轉。與此同時，預期零售物業與商場的翻新工程將陸續增多，政府亦持續增加基建支出，「北部都會區」等大型計劃及其他戰略發展項目正穩步推進。綜合以上因素，房地產發展行業可望有序復甦，重新為本集團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以及土木工程業務帶來機遇。為把握上述發展勢頭，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業務網絡，使客戶基礎多元化，轉向公營機構合約以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的項目，從而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亦意識到人工智能(AI)與數碼技術正迅速從實驗性質轉為全面企業部署，特別是用於AI驅動工程系統、大型語言模型及多模態支援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加速採用AI列為首要戰略重點，並透過針對性投資，鞏固本集團在工程管理、項目交付及跨職能資源整合的既有專業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評估進軍AI基礎設施及其他高科技相關業務的潛在切入點。本集團深信，將AI融入其核心工作流程可降本增效，強化本集團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從而防止其商業模式過時，能在未來為客戶及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

最後，本人謹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付出不懈的努力。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尊貴客戶及尊敬的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

金子博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明確區分不同建築工程領域之專業分工，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則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以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在回顧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物業價值持續下行壓力之影響，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市場面臨許多不利因素。由此導致項目數量減少，競爭加劇，加上建築成本上升和信貸環境收緊，進一步擠壓了整個產業之利潤空間。為因應這些挑戰，本集團在成本管理和項目選擇方面始終保持嚴謹之態度，同時對承接符合自身執行能力之精選大型項目保持謹慎樂觀之態度。儘管面臨這些壓力，我們仍致力於拓展業務網絡和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我們相信，憑藉有效之成本控制、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多元化之服務、穩固之市場地位以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等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中維持收入並保持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識到人工智能（「AI」）和數碼技術正迅速發展，並開始重新定義基礎設施和建築環境項目之規劃、交付和管理方式。隨著AI超越初始測試階段，並日益融入大規模業務運營，相關領域之需求正急劇增長，包括計算基礎設施、數據中心、機械人、半導體、智能工程系統及高科技支援服務。董事會認為，這些新興領域蘊藏著戰略機遇，可以補充和增強本集團之傳統業務。憑藉我們在工程管理、項目交付和跨職能資源整合之成熟經驗，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進入AI基礎設施和其他高科技相關業務之潛在切入點。這包括評估可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之潛在商業模式、合作夥伴關係和選擇性投資，同時密切關注如何將人工智能驅動之效率提升融入我們之核心運營，以增強績效、降低成本並強化我們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領域最終確定任何具體之轉型策略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最終決定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5%。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較少建築工程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13個(二零二五年：13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收益，而土木工程項目則有4個(二零二五年：2個)。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分部收益約為3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8.4百萬港元)約40.1%(二零二五年：約53.6%)，而土木工程的分部收益則約為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9.9%(二零二五年：約46.4%)。

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平均合約規模(每個項目的收益)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百萬港元)，而土木工程的平均合約規模則約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5百萬港元)，按合共17個(二零二五年：15個)項目計算，每個項目的平均規模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約16.9%。此外，資產收益比率(按總收益除以總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已付按金)計算)約為0.65倍(二零二五年：約0.49倍)，即本集團每使用1.00港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按年增加約32.6%。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1%。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平均合約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百萬港元)，而土木工程的平均合約成本則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3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全部17個項目(二零二五年：15個項目)計算，整體上每個項目的平均成本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約3.6%。

上述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場外工程所產生的重大、未預期的額外成本，加上工期縮短與額外要求的工作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所致。

有關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轉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的情況，請參閱下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約為1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4.2百萬港元。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歸因於上述的直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為了維繫業務關係，並未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率約20.2%，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4.7%。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各報告期間就本集團項目確認的毛損/利率並非固定不變。所確認的毛利率並不反映項目的整體預期毛利率，而是隨不同期間波動，取決於就該期間已完成的特定工程所核定的收益與所產生的成本。因此，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毛利率為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9.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相若。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34.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虧損相若。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為零。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至約3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約2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的虧損增加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4.7 倍	5.5 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25.4%	-4.8%
股本回報率	3	-32.2%	-5.8%
純損率	4	-41.2%	-10.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除稅前虧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除稅前虧損除以於各報告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損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年內除稅前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倍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減少主要因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增加，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的淨效應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誠如上文所討論，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純損率

本集團的純損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擴大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誠如上文所討論，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95.0百萬港元以及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9.9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年度結算日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保函(二零二五年：2.5百萬港元)。該履約保函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發行的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其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而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鄧永國先生(「鄧先生」)並無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二零二五年：2,49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23名全職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3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評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25.2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間為三年以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由楊敬堯先生(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向夏莉萍女士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55%)，總代價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2港元)；及(ii)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及要約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綜合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前稱為Jin Song)，6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士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彼一直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彼曾擔任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副社長及財務總監，當時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辭任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的所有職位。

金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大學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工程學博士學位。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金子博士已擔任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期間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子博士為Kyosei Technology Inc.的董事，該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出售本公司465,0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王先生」)，39歲，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廣州瀛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瀛正文化(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

宋寧寧女士(「宋女士」)，38歲，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女士於酒店管理及公共關係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領導技能及戰略視野為其於有關行業內眾多項目所取得的成功及發展提供極大幫助。於其領域內，彼為備受器重的專業人士。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金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蘇州金聚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蘇州軌道交通有限公司運營分公司物料部專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宋嘉桓先生(「**宋先生**」)(曾用名**宋立**)，54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目前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姚先生目前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鄧永國先生，57歲，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提供有關工程業務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包括營運、項目策劃、預算、執行日常管理以及工程業務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自嘉順土木工程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彼一直為嘉順土木工程授權簽署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士學位。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勞永亨先生，70歲，為前董事會副主席、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策劃、預算、合約管理、為工程業務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會員。

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瑋文先生之父親。

勞瑋文先生，40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勞瑋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現職。彼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彼已累積逾11年監督及管理項目的經驗。勞瑋文先生為勞永亨先生的兒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樂高、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駐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派發每股4.0港仙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是本集團已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9.1%及43.2%，而五大客戶分別合計佔本集團收益約95.6%及97.9%。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多樣化客戶群體的組成部分。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延遲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項目，我們則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的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項目。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因此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合約。因此，概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即將到來的項目。因此，不同時期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類似水平的合約金額或取得類似甚至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一般通過競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7.4%及3.8%。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客戶將選擇我們的競標。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調整定價策略，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標競爭力。倘未能維持項目競標成功率並相應調整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及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準備競標時，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逐個釐定競標價格。為估計所承接的項目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估計材料和分包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履行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估算的時間及成本。建築項目完工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很大出入，此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i)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工短缺或成本增加；(ii)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利的天氣情況；及(iii)分包商違約，從而令我們在更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合約項下經核證的工程價值，而該價值乃於合約簽訂時以某一固定價格釐定。倘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維持原先估算的成本，或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3.1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3.1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金子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主席)

宋寧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就金子博士、姚道華先生、金帆先生及宋嘉桓先生而言，各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王薛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宋寧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刊發董事履歷詳情後，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發生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更。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委任合約及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總計(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夏莉萍女士(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中擁有權益	85,000,000 (L)	13.71% (附註2)
楊敬堯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中擁有權益	123,000,000 (L)	19.84% (附註2)

附註：

- (L)指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85,000,000股股份由夏莉萍女士實益擁有。
- 123,000,000股股份由楊敬堯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30，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財務報表附註22及30中「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前控股股東獲得以下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該銀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除鄧永國先生外，概無關連人士於履約保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鄧永國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

由於鄧永國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構成以財務資助形式而對本集團有利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該個人擔保屬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因此該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並確認該交易訂立符合以下情況，(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用條款的條款；及(iii)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而蒙受或招致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量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約42.8%及78.0%(二零二五年：約13.6%及52.5%)。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49.1%及95.6%(二零二五年：約43.2%及97.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亦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此外，鑑於當地建造業的熟練工人供應短缺，維持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加福利尤為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在內的全面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學習。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續)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本集團客戶集中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名單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集中度」及「業務－主要客戶」各節。

本集團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亦首選與知名客戶合作，繼而可能會承接大規模項目。與該等客戶合作可令我們獲得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並提升本集團的工程往績。

此外，本集團無意限制自身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於業界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因此，本集團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動工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嘉順土木工程而言)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嘉順承造而言)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除了遵循客戶所制定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人員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環保合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前控股股東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前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前控股股東已各自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現有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內披露。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前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間為五年以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對有關權利並無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道華先生、金帆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子博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年內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D.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發行人業務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若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執行董事、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本集團事務保持有效溝通，現行做法已足以讓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董事會僅舉行了兩次例行會議。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的重大事項，已於該兩次例行會議上妥為匯報、審議並議決，或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從而迅速作出商業決策。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來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5，發行人應為其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委任非執行董事宋寧寧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B.3.5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6.1，發行人可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惟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就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一事而言，曾先生並非以本公司個別僱員身份行事，而是以外部服務供應商身份行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金子博博士作為曾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宜上支援董事會的重要性，經考慮過曾先生過往曾擔任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與曾先生均認為，彼將具備充足的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曾先生在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而言，曾先生具備適當的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與策略

本集團旨在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讓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夠從企業成功的共享價值中受惠。董事會透過建立組織文化，在本集團各層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上，維持與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以及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挽留及培訓僱員、舉報及反貪污政策等，使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與策略方向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薛儼先生(主席)及宋寧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宋嘉桓先生及金帆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及彼等關係(倘有)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定期會面，藉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行政總裁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須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必要時可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年內，董事會僅舉行了兩次例行會議。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的重大事項，已於該兩次例行會議上妥為匯報、審議並議決，或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從而迅速作出商業決策。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來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所議決的決議案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大會次數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金子博博士	2/2	1/1	-	2/2	-	-
王薛儼先生	2/2	1/1	-	-	-	-
宋寧寧女士	2/2	1/1	-	2/2	-	-
姚道華先生	2/2	1/1	4/4	2/2	2/2	2/2
金帆先生	2/2	1/1	4/4	2/2	2/2	2/2
宋嘉桓先生	2/2	1/1	4/4	2/2	2/2	2/2

年內，王薛儼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金子博博士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所載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一半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據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須受其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重訂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所載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現任任期屆滿後可予續任。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獲委任日期
王薛儼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宋寧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姚道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金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宋嘉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匯報，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設法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物色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就獲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iii)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後，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於董事會層面的重要性及益處，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物色女性候選人，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集團的員工組成大致遵循本公司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員工團隊中約76.9%為男性。年內，董事會維持性別多元化，並無單一性別的憂慮。本公司將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時檢討僱員的性別多元化，從而促進僱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領導能力屬適當。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甄選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歷、各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而定。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首先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經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合適候選人的委任或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候選人將根據經重訂細則於初步委任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並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前評估退任董事的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各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根據經重訂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5，發行人應為其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委任非執行董事宋寧寧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B.3.5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經重訂細則所規限。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確定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確認年內已出席研討會及簡介會以及閱讀相關材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4。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消息、董事的職務及／或職責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培訓材料；及／或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	A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	A
宋寧寧女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	A
宋嘉桓先生	A
姚道華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與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非審核服務的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道華先生、宋嘉桓先生及金帆先生。姚道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並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續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聘用條款，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及(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及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所投放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藉以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該薪酬範圍包括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亦曾為兩名前董事)的薪酬，惟不包括擔任前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宋寧寧女士、金帆先生及金子博博士。宋嘉桓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藉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上述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相關的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以下載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報告期間所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酬金的分析：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60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	3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92至9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持續進行檢討。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項業務營運中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可能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標準準則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之後針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的權益，並持續進行檢討。董事會確認，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等層面，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項業務營運中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可能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標準準則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之後針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指定風險負責人。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聘獨立顧問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核團隊進行有關年度檢討職能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顧問公司(「顧問」)負責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以找出弱項並提出改善建議。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董事會負有整體責任，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方面均維持在適當水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適當而有效。

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本集團應對業務轉型及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持續監控的範圍與質量；
- 由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工作；
- 向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進行溝通的範圍與頻率，以使董事會得以評估發行人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於報告期間內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失誤或弱項(包括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符合要求。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6.1，發行人可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惟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就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一事而言，曾先生並非以本公司個別僱員身份行事，而是以外部服務供應商身份行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金子博博士作為曾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宜上支援董事會的重要性，經考慮過曾先生過往曾擔任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與曾先生均認為，彼將具備充足的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曾先生在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曾先生具備適當的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員遵守保密規定，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有關政策提供(其中包括)定期禁售期通知、對董事及員工的證券交易限制、資料僅按有需要知道的基準向指定人士傳達，並僅用於已識別的相關項目。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獲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和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當中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該網站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會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並將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基於下文「股東權利」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段落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執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經重訂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經重訂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電郵：info@bnd-strategic.com.hk)向董事會發送查詢或要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於年內已妥善實施並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建築承建商，在香港從事提供(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其業務營運，在為社區、其顧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的同時，重點強調最大限度減輕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實施橫跨多個領域的綜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可持續發展、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品質控制。該等政策為建立及維護必要營運標準的框架，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最佳實踐。本集團確認商業環境的動態性質，並承認技術、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的性質。因此，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適應任何潛在變化。本集團持續檢討及優化相關政策，務求持續提升可持續營運表現，並維持負責、誠信的營運典範。

此乃本集團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此報告向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展現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及就此實行的舉措。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管治架構

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是我們的ESG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取得成功的基礎，亦是促進董事會、管理層及營運層面之間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已採用由上而下的綜合方法處理可持續發展問題，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戰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確保我們將ESG因素納入業務決策過程，並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與氣候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且有效的ESG及氣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ESG及氣候管理方法、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定期檢討表現，並批准ESG及氣候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履行該等職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氣候相關培訓，以提升監督氣候風險的履職能力。董事會透過定期會議掌握ESG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將管理層的ESG報告列為常設議程項目。在制定策略及作出重大交易決策時，董事會會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潛在影響及相關的利弊權衡。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及低碳營運措施的推行。然而，本集團尚未建立與薪酬掛鉤的氣候相關目標。

雖然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但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權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ESG及氣候策略，並透過風險登記冊及合規審計等監控措施，監察營運層面的氣候風險，且該等措施已納入項目管理及財務等內部職能。本集團並未設立專門的ESG委員會。因此，ESG事宜由董事會直接監督。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四項報告原則編製，以界定本報告的內容並確保本報告所載資訊的質量，包括：

- 重要性：** 本報告涵蓋所有被視為重要的ESG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已進行年度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活動，並確定重大ESG問題。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管理層及董事會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 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附有說明及比較數字)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亦披露了用於計算環境數據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轉換系數來源的資料。就已採納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所有標準及方法(倘適用)，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章節。
-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公正的方式編製，清晰地解釋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使利益相關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做出合理的評估。
-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一致的基準呈列資料。倘方法、計算或任何其他因素發生任何變動導致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本集團將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或說明，以加強資料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與利益相關者接觸，了解彼等需求，是本集團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重要基礎。因此，本集團於評估指引所列的ESG問題各方面的重要性時，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權益及所需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者溝通所採用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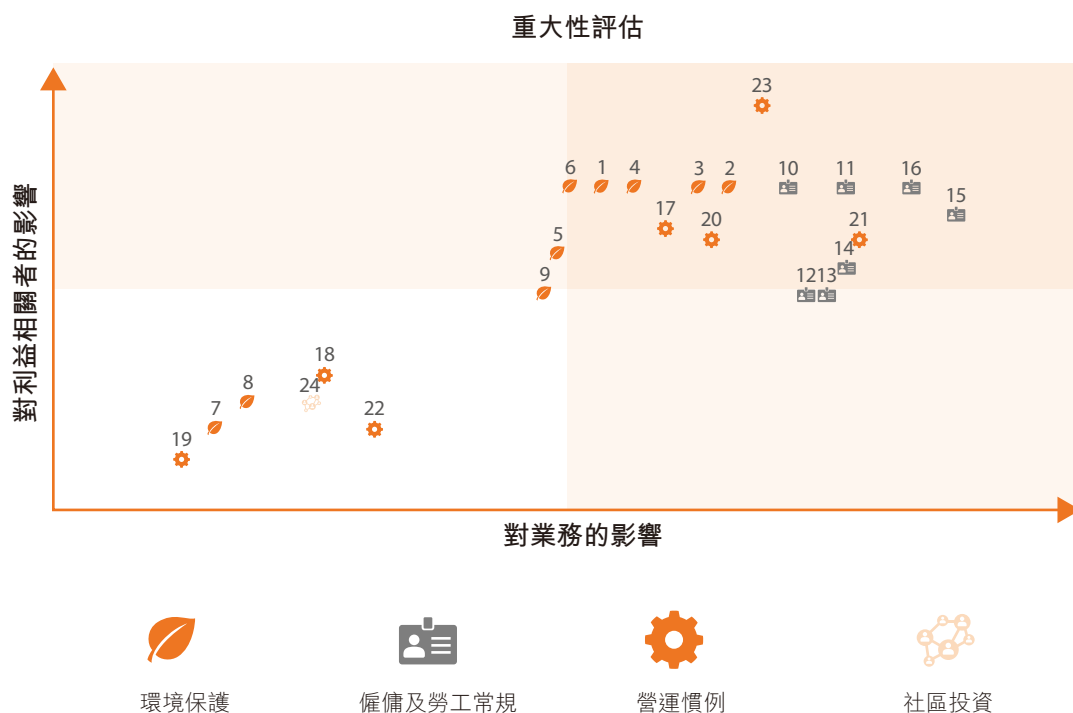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主要利益相關者	參與渠道
資金及資本	- 投資者 - 股東 - 貸款人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經營許可	- 政府部門 - 監管機構	- 申請程序 - 工作會議 - 書面回應
服務	- 僱員 - 主要承建商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項目會議及活動
建築材料、服務、設備	- 供應商 - 分包商	- 項目會議及活動 - 供應商表現評估 - 工地視察
經營業務	僱員	- 年度評核 - 僱員反饋渠道 - 管理層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緊密溝通，識別及了解利益相關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及重大權益。本集團挑選對集團具高影響力、並高度依賴集團的持份者，邀請各方就多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發表意見及關注。透過多次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了解到對利益相關者至關重要的核心議題。本集團透過利益相關者在內部及外部了解關鍵議題，以制訂企業策略、願景、目標及計劃，提升業務可持續性。評估自識別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展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涵蓋四個不同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根據識別出的24項議題，本集團進行訪談及問卷調查，收集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意見。

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回覆得出重要性矩陣，識別出16項關鍵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識別出進行重要性評估的24項關鍵議題詳列如下：

1	環境保護 廢氣排放	
2	環境保護 噪音污染	
3	環境保護 廢物管理	
4	環境保護 粉塵污染	
5	環境保護 用水及效益	
6	環境保護 能源使用及效益	
7	環境保護 包裝材料	
8	環境保護 天然資源管理	
9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	
10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管理	
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歧視及平等機會	
12	僱傭及勞工常規 晉升及薪酬制度	
1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其他福利及待遇	
14	僱傭及勞工常規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16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17	營運慣例 質素保證	
18	營運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19	營運慣例 客戶資料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營運慣例 反貪污	
21	營運慣例 舉報制度	
22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23	營運慣例 分包商管理	
24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info@bnd-strategic.com.hk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環境表現，最終目標為減少及消除因其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而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系統化地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的物料、程序、產品及廢物種類，並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防止、減輕或管理該等污染。

為有效實現此項承諾，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綜合管理系統，當中涵蓋一系列措施及營運程序，為員工及分包商設定環境表現預期。此系統化的方法確保環境因素融入本集團活動的所有方面。透過制定明確的指引及標準做法，該管理系統培養了以環境責任為基石的組織文化。旗下兩家附屬實體的環境管理體系已分別自2003年及2012年起獲得符合ISO 14001標準的認證。

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受香港法例下的特定環境責任所規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文件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因環境事宜而導致檢控、定罪或處罰的違規事件。本集團所面臨的潛在影響以及為持續遵守該等法律要求而採取的措施將於下文各節中詳細闡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規管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法律框架。根據該條例，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管有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工地的承建商)，均有責任採取最切實可行的辦法，以防止該等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本集團日常運輸、廢物處理流程及建築活動為產生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源頭，燃燒源包括私家車、貨車式起重機及非道路移動機械(涵蓋液壓挖掘機及破碎錘)。本集團深知保持該等車輛及機械處於最佳運行表現，對於確保高效營運、保障工作場所安全及保護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聘請外部專業公司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活動，從而使旗下車隊及設備保持在最佳工作狀態。

自2015年6月1日起，附屬法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正式生效，以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實施監管。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符合規定的排放標準。此外，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香港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發出的批准或豁免，並貼上符合規定格式的適當標籤。鑑於本集團管有自置機械來執行各式各樣的土木工程營運，該等監管要求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全部10台受規管機械均已獲得豁免或批准，並貼有環保署規定格式的標籤。

本集團的排放主要源自合約工程中所使用的移動機械及車輛因燃料燃燒而產生的廢氣。本集團深知機械及車輛在項目執行與物流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致力於採取務實措施，以減少黑煙及廢氣排放，並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例如，項目團隊在所有動力機械及車輛中優先使用更清潔、更高級別的燃料。在設備選擇方面，亦傾向於為挖掘機、發電機及同類資產挑選低排放的引擎配置。本集團系統化地對動力機械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以維持最佳燃料效益，並確保符合本地排放標準。此外，在採購新車輛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優先選擇電動車及環保車型，而非柴油車。透過積極評估及採用該等可持續運輸解決方案，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減少碳足跡，並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除上述各項外，本集團因消耗資源(包括能源、水及紙張)而產生間接排放。減少該等排放的指導原則主要在於優化資源利用，此部分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題為「資源使用」章節中進行探討。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並未使用任何氣體燃料。

本集團已開始在15個溫室氣體範圍三類別中，梳理相關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這包括：

- 類別4：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類別未予納入，原因為其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數據不完整且無法獲取，或無法進行可靠的量化評估。我們認清在範圍三報告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並旨在於未來擴大數據披露範圍。

下表列出空氣排放及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表示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

廢氣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趨勢
氮氧化物排放	1	克	86,708.56	191,754.95	N/A
硫氧化物排放	1	克	203.05	233.93	N/A
顆粒物排放	1	克	7,050.00	18,344.97	N/A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趨勢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移動燃燒源	1	公噸	34.77	42.31	N/A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2	公噸	29.62	57.32	-48%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類別4：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公噸	2.52	4.75	-47%
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	3	公噸	0.46	0.84	-45%

附註：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了更精細的燃料及里程數據粒度，大幅提升了空氣及範圍一排放清單的準確性。由於此方法的改進代表了與往年相比的結構性轉變，因此歷史趨勢不具直接可比性。今年經完善的數據將作為未來更穩健的基準。
- 關於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購買的電力，其排放因子(分別為0.3400千克／千瓦時及0.5900千克／千瓦時)分別源自中電的《2025可持續發展數據集》(ESG Databook 2025)及港燈的《2025可持續發展報告》。
- 關於水務署供應的自來水及渠務署(「渠務署」)處理的污水，水務署處理食水時因消耗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0.245千克二氧化碳／立方米)，以及渠務署每單位處理污水量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218.60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立方米)，分別源自水務署的《2024/25年報》及渠務署的《2024/2025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的波動，主要受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所影響，本集團通常負責管理該等建築工地的電力及水源供應。電力及水的消耗主要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在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時，所必需的機械設備、照明及清潔。有關電力及水消耗水平的詳情，請參閱題為「資源使用」章節。

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為香港管制廢物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的主要法例。在未事先獲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前，任何人士均不得利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本集團深知隨意處置廢物即屬違法，並可能為廣大社區帶來不便及危害。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廢物均依法運送至適當的接收設施或堆填區。因此，當本集團履行主要承建商職責時，一經獲批合約，均會持續向環保署申領廢物處置許可證。

混凝土、泥漿、鋼筋及木材為其地盤平整、拆卸、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所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儘管產生該等廢物為建築工程固有的一部分，但本集團仍致力推行廢物減量，在合適的情況下透過在所有新項目中最大程度地進行回收，並納入循環再造及重用物料，從而將廢物量維持在合理水平。為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廢物回收。例如，挖掘出的海泥會重新用作回填；任何剩餘的廢物則會調配至其他建築工地使用，或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支持有效的處置管理，本集團實施現場廢物分類，以將可重用及可循環再造的物料與有害及非有害廢物分流。其後，外部處置承包商會定期收集廢物，並將其運送至相關的接收設施或堆填區。於報告期內，其建築工程產生約297.00噸（2025年：500.50噸）非有害廢物。儘管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量較上一年有所增長，但廢物產生量卻有所下降。此下降趨勢直接歸因於該等項目的規模縮減。因此，儘管項目數量增加，但由於平均專案規模較小，導致材料消耗量減少。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並未產生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趨勢
設施				
堆填區	公噸	180.20	342.10	-48%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噸	-	33.80	-100%
分類設施	公噸	116.80	124.60	-6%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	248.10	421.80	-41%
土木工程	公噸	48.90	78.70	-38%
密度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項目	15.51	35.15	-56%
土木工程	公噸／項目	3.06	6.56	-53%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了解節約資源是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機制。建築工程產生的主要能源消耗源包括電器設備的運作及照明設施的安裝。本集團旨在透過現場監察能源使用情況，並提醒員工及／或分包商在閒置時關閉不必要的電器，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將其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建築實踐中提升資源效益。設計及開發團隊嚴格審查客戶要求，確保透徹理解項目規範。透過對投入量及設計進行精確的計量與估算，找出節約資源及協同效益的空間。透過持續進行流程重新設計及改良，本集團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化資源效益。

本集團深知其營運需消耗大量水資源以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認同水資源是有限且稀缺的全球資源。本集團明白工商界對維護水資源可持續性承擔著重大責任，因此已將減少耗水量以及嚴格的水質管理列為優先事項。例如，在建築工地產生的廢水經沉澱處理後，在可行的情況下會重用於噴霧降塵或清洗車輪。本集團亦致力探索進一步提高用水效益的措施。例如，本集團將採用高壓低流量噴霧器進行工地及機械清潔，並定期檢查是否漏水以防止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關於污水排放，本集團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就建築工地排放的工商業污水向環保署申領並取得許可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及建築工地中推行多項節約資源的措施，概述如下：

- 使用節能電器及設備
- 推廣雙面印刷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通訊
- 空調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
- 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空調及電腦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使用包裝物料。下表載列能源消耗及用水的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趨勢
辦公室及倉庫	千瓦時	16,671.00	16,028.00	+4%
項目	千瓦時	63,908.00	123,566.92	-48%
密度	千瓦時／項目	5,036.19	11,632.91	-57%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趨勢
辦公室及倉庫	立方米	12.00	12.00	持平
項目	立方米	988.00	1,254.00	-21%
密度	立方米／項目	62.50	107.08	-42%

報告期內能源及用水消耗量的下降趨勢，直接歸因於項目規模縮減。因此，儘管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但由於平均專案規模較小，導致資源消耗量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章節外，本集團涵蓋浚渫、破碎及打樁等業務活動，亦在粉塵及噪音污染方面帶來相當大的環境影響。在應對該等污染時，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輕相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進行拆卸的建築物設置封閉式隔塵板或隔塵布
- 安裝屬可接受範圍高度的圍板
- 為高噪音強度的施工工序加設額外隔音罩
- 在工作面噴水在進行
- 任何裝載、卸載或轉運操作前，預先向易生粉塵的物料噴水，並以防滲隔塵布完全覆蓋
- 車輛駛離建築工地前進行清洗，以清除易生粉塵的物料

此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就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向公職人員提交通知。本集團亦已就於限制時間內計劃進行的建築活動，以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預先向環保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體現在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事宜策略性方法的責任，包括評估氣候相關事宜的實質性、制定及落實旨在減輕相關風險的策略，以及確保準確且透明地報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表現。董事會在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確保其有效實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為確保採取系統化行動，本公司將制定一項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以應對其業務營運中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內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定優先次序。實質性風險乃根據發生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而緩解措施則由管理層進行監察。在具備實質性的情況下，亦會對與建築工地、機械及供應鏈相關的氣候風險進行評估。

風險類別	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框架	應對方案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在氣候變化下，颱風、洪水及暴雨的強度與發生頻率均有所增加	- 現場施工工程暫時停工，以及工程進度延誤 - 臨時工地設施、施工機械、燃油動力車輛及儲存的建築材料受損 - 工地安全事故發生機率增加，且前線人員面臨的職業危害風險升高 - 因工期延誤導而產生的合約約定違約金及工程毛利減少	中期	- 制定標準化的工地應變計劃，以應對突發性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 密切監測即時天氣預報，預先實施早期預警、工地停工及人員疏散程序 - 在颱風來臨前進行工地巡查，加固臨時圍板、固定機械設備，並妥善堆放建築材料 - 投保建築全險，以涵蓋因極端天氣造成的資產損失及營運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框架	應對方案
實體風險：				
慢性長期氣候轉變	持續高溫、年度降雨模式變動以及海平面逐漸上升，為亞熱帶地區的建築工程帶來了長期氣候壓力	- 持續高溫導致勞工效率降低，並增加工地降溫設施的電力消耗 - 長期氣候波動增加了多年期土木工程規劃及工地佈局設計的不確定性 - 週期性潮汐及降雨波動加劇了沿海建築工地的長期水災風險	長期	- 識別並評估前瞻性的慢性氣候風險，並將相關適應考量納入所有施工規劃及招標設計中 - 在專案工地設立長期定期的氣溫與降雨量監測機制 - 推行全面的高溫中暑預防措施，以保障現場人員的健康與安全
實體風險：				
沿海地區水災風險	海平面逐漸上升伴隨風暴潮，使低窪及填海建築工地面臨反覆受淹的風險	- 水災破壞地基工程、臨時工地設施、機械及建築原材料，導致資產減值 - 工地頻繁停工，造成工程持續延誤，並產生額外的勞動力及機械閒置成本 - 洪水滲入可能影響正在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品質	長期	- 針對所有沿海及填海工程工地進行年度洪水風險評估 - 升級工地排水系統，並在高風險區域部署臨時防洪堤及抽水設備 - 將抗洪設計標準納入臨時工地施工及專案前期規劃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框架	應對方案
轉型風險：				
監管及強制性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	針對節能減排的法定要求逐漸趨嚴，以及更嚴格的氣候與永續發展資料強制披露標準	- 因未能遵守環境標準而面臨處罰 - 工地減排及節能升級工程所需的資本支出增加 - 因整理氣候數據及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而產生額外的人力及行政成本	短至中期	- 定期監察相關監管及披露要求的更新，並確保工地環境升級計劃符合不斷演變的產業標準 - 持續追蹤相關監管及上市披露要求的最新調整，並及時更新內部管理制度與營運文件 - 建立標準化的溫室氣體數據彙整程序，並優化內部報告工作流程，以履行所有現行披露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框架	應對方案
轉型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	在政府政策支持下，產業正持續朝向低排放綠色建築技術及新能源建築設備轉型	- 綠色技術採用進度滯後，導致在政府綠色專案招標中競爭力下降 - 為升級機械設備及提升施工團隊技能，需承擔短期額外的資本支出與培訓成本 - 傳統的建築工作流程無法符合新的低碳產業標準	中期	- 持續追蹤新興的低排放建築技術及相關政府支援政策 - 逐步增加對綠色建築設備及低碳建築技術的投資，以實現營運轉型
轉型風險：				
市場客戶對綠色需求的轉變	公營及私營項目客戶對綠色、低碳建築服務的偏好日益增加，並在標書評審中納入了更高的ESG評估門檻。	- 若無法展現經核實的低碳績效，將導致投標中標率下降，並使市場佔有率萎縮 - 綠色轉型進展緩慢，將引發聲譽風險，並削弱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 綠色建設能力不足，將限制參與高價值永續基礎建設專案的機會	中期	- 逐步加強綠色建築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實際應用 - 全面推動企業低碳轉型，以滿足客戶與市場的永續發展需求

氣候變化亦為本集團帶來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機遇。本集團積極關注當地綠色建築政策及業界的低碳轉型趨勢。作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專營改建、加建及土木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本集團透過升級低碳施工方法、優化工地營運管理以及提升整體氣候韌性，把握綠色發展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會類型	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框架
節能與營運效益提升	優化所有建築工地及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管理、低碳設備部署及現場營運安排	- 降低長期工地能源及燃料消耗成本 - 穩步減少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了對行業節能及低碳營運標準的合規表現	中期
低碳建築與技術升級	在進行中及新項目中採用先進的低排放建築機械、節能臨時工地設施及綠色建築技術	- 降低工地碳排放強度並提升整體綠色建築表現 - 強化在綠色專案招標中的技術競爭力 - 支持企業實現長期減碳目標	中期
可持續供應鏈與分包商管理	在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推廣低碳營運標準，並優化機械車隊及物料運送安排，以減少與施工相關的間接排放	- 有效控制並減少本集團的範圍3排放 - 提升整體供應鏈的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水準 - 與行業夥伴建立穩定且綠色的合作夥伴關係	中期
綠色項目與市場機遇拓展	把握綠色基礎設施與可持續建築工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將低碳解決方案納入專案招標與施工執行過程中	- 增加參與政府及私營綠色建築項目的機會 - 提升企業市場聲譽，並增強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信任 - 拓展長期的可持續業務收入來源	中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模式與價值鏈

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及價值鏈面臨各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透過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此類風險並把握相關機遇。以下對相關影響進行了系統性分析：

氣候相關風險：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預期將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產生以下影響：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實體風險(急性)	受氣候變化影響，颱風、洪水及暴雨的強度與發生頻率均有所增加	- 現場施工活動暫時停工，導致項目進度延誤 - 臨時工地結構、建築機械、燃油車輛及囤積的建築材料受損 - 工地安全事故風險上升，且可能面臨合約約定的違約金 - 營運效率下降及項目毛利率減少	- 施工進度延誤將影響整體項目交付時間表及客戶交樓計劃 - 建築資產及全險專案保險的保費上漲 - 建築材料運輸及現場材料倉儲管理受阻 - 因天氣因素導致工地停工而產生的額外人力及機械閒置費用
實體風險(慢性)	持續高溫、降雨模式改變以及海平面逐漸上升	- 工地冷卻設備及長期防暑管理的營運成本上升 - 沿海及低窪地區工地臨時設施的維護開支增加 - 規劃長週期土木工程項目及工地佈局設計時，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	- 反覆發生的水浸隱患導致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會造成工地加固及排水系統升級的額外支出 - 持續酷熱天氣降低了工地的整體勞動力生產率及施工產出 - 長期氣候波動為多年期基礎設施工程帶來營運不確定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	日益嚴格的節能與減排法規，以及更趨嚴格的工業環境合規標準	• 工地環境治理及排放管理方面的合規開支日益增加 • 為分階段更換高排放機械及升級節能工地設施而產生的強制性資本支出	• 建立標準化的內部環境管理系統及現場作業流程，以符合最新的行業要求 • 將氣候合規評估納入標書評審及日常工地監管程序 • 持續優化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評估準則
轉型風險(市場)	客戶日益重視綠色建築表現，且市場對低碳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	• 需持續投資以部署綠色建築技術，並推動工地低碳轉型 • 公營及私營項目標書評審中的ESG得分基準有所提高	• 市場競爭日益聚焦於經實證的低碳建築能力 • 本集團透過可持續的項目交付，贏得更強大的市場公信力及穩定的客戶合作關係 • 更廣泛地拓展具有可持續價值優勢的高價值綠色基礎設施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氣候變化亦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可持續發展機遇，以升級商業模式並優化其整個價值鏈：

機會類型	與氣候相關的機會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資源效率	優化所有建築工地及辦公室的能源與水資源消耗管理；採用節能臨時設施及低廢料建築技術	- 透過減少工地燃料、電力及水資源的消耗，實現長期成本節省 - 提升整體工地施工效率及日常營運表現 - 逐年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開支	- 為所有項目工地制定標準化的資源節約營運守則 - 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並降低原材料消耗 - 確保集團完全符合產業資源節約標準
低碳能源與設備轉型	逐步淘汰高排放建築機械，並在臨時工地部署節能設備及低碳電力解決方案	- 透過設備升級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碳減排 - 符合針對可持續建築承包商的綠色融資計劃資格 - 在投標過程中建立獨特的低碳營運優勢	- 穩步降低本集團的範圍一及範圍二碳排放 - 建立一個獲得機構及私營客戶認可的永續企業形象 - 為參與綠色低碳工程項目奠定堅實基礎
綠色市場與可持續供應鏈	擴大與注重環保的客戶的合作，並針對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統一的低碳評估標準	- 透過承接更多綠色基礎設施及低碳翻新項目，擴大市場份額 - 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品牌聲譽	- 與上游合作夥伴建立穩固且環保的長期合作網絡 - 提升整個建築供應鏈的ESG表現 - 透過持續穩定的可持續項目交付，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會類型	與氣候相關的機會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提升氣候韌性	推行標準化的工地業務連續性計劃、多元化建築材料供應商，並採用能抵禦惡劣天氣的臨時工地設計	- 強化所有建築專案及辦公室營運面對氣候風險的韌性 - 有效減輕因極端天氣干擾所造成的資產損失與營收損失 - 在波動的氣候條件下穩定項目交付進度	- 確保即使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建築材料仍能維持穩定供應 - 提升整個建築價值鏈的抗風險能力 - 確保施工進度不受中斷，並能可靠地將項目移交給客戶

氣候韌性

本集團透過評估所有施工現場及辦公室營運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來評估其氣候韌性。主要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施工現場公用事業供應波動、環境監管標準趨嚴，以及綠色建築招標要求日益提高；而機遇則涵蓋施工現場能源效率升級、低排放機械轉型，以及可持續的分包商管理。

此項評估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商業模式具有重大影響。氣候造成的實體性危害可能導致施工暫停並損毀工地資產，而轉型風險則將推高環境合規及設備更新支出。本集團將把氣候因素納入中長期戰略規劃及年度資本投資安排中。

主要不確定性包括：新修訂的行業氣候法規之推行速度、未來颱風與洪水的發生頻率及強度、綠色工程項目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低碳建築機械與節能工地設施的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制定專門的氣候轉型路線圖，以減緩其整個建築價值鏈中的風險。

本集團具備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各時間維度上調整其策略與商業模式的明確能力。短期內，本集團將優化工地資源利用率及氣候風險數據追蹤機制；中期內，將擴大低碳施工設備的部署；長遠而言，氣候韌性將全面融入企業發展佈局，以實現持續的低碳營運。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的報告期內，進行正式的氣候情境分析（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符合《巴黎協定》的路徑）。本年度僅提供基於現行風險控制措施的定性適應能力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氣候適應能力，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前財務影響

在報告期間內，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了可觀察到的影響。在風險方面，用於防洪物資、颱風防護措施及臨時工地設施維護的支出，推高了工地營運開支。為符合工業排放控制標準，本集團亦就低排放建築機械及工地節能升級項目產生了資本支出。在機遇方面，本集團成功承攬多項綠色建築項目，不僅帶來穩定的項目收入，亦提升了整體項目盈利能力。

目前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導致下個報告期間資產或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大調整的氣候相關風險。在現行氣候風險控制措施下，建築機械、臨時工地設施及項目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保持穩定，短期內亦未預見因氣候因素而導致重大減值或負債撥備變動。

預期財務影響

於短、中、長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針對性氣候相關改善措施的引導。作為一家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的氣候轉型資本開支主要涵蓋建築機械的分階段更新及節能臨時工地設施，並不涉及重大的長期基礎設施投資。本集團的核心氣候工作重點在於提高各建築工地的資源利用效率，並逐步推行低碳施工解決方案，所有相關開支均由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提供完全支持。

所有與氣候相關的資本支出及營運開支均透過營運現金流自行籌措資金。因此，無需進行外部融資。

綜上所述，報告期內的氣候相關資本開支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除稅前利潤及現金流量而言並不重大。鑑於該等成本對整體財務的影響微乎其微，故不予單獨披露明細數據。

風險管理

本集團確認氣候變化對其建築營運構成具體風險。惡劣天氣條件及氣溫上升可能會干擾工地維護活動，以及建築設施與機械的正常運作。在本組織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指引下，本集團將新興的氣候危害融入日常風險管理實踐中，制定工地應急預案，並密切監察相關的市場及監管動態，以確保其氣候風險控制措施與當前行業標準保持一致。

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參考天氣警報、本地環境資訊及工地巡查記錄，識別涵蓋所有建築工地、臨時設施、建築機械及分包商鏈的氣候風險。本報告期內未採用正式的氣候情境分析進行風險篩選。風險會根據影響性質、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進行定性評估，並依照統一的分級標準，與營運、安全及財務風險一併進行優先順序排序。本集團透過例行工地巡查、法規追蹤及季度風險檢討，維持持續監控機制，其風險評估流程相較於上一報告期並無重大變更。

在氣候相關機遇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業務及可持續發展審查，識別並評估諸如節能升級和綠色項目投標等潛在效益。目前尚未應用正式的氣候場景分析來評估該等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測氣候風險與機遇的程序，均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中。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的所有結果均呈報予高階管理層及董事會，作為本集團進行全面企業風險評估及戰略決策的依據。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尚未推行正式的氣候相關場景分析以支持風險與機遇的識別。本集團計劃在隨後的報告週期中，制定一套符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及《巴黎協定》的情境分析架構，並將相關評估結果納入年度戰略檢討。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面臨氣候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機械、臨時工地設施及項目存貨。鑑於資產價值會隨建築專案週期不斷波動，且所有氣候風險均可透過現有控制措施有效管控，因此未另行提供按價值及百分比劃分的量化明細。

為應對氣候風險並把握低碳商機，本集團將分階段投入資本於更新低排放建築機械，以及施工現場的節能升級。此類以氣候為導向的資本支出僅佔本集團總資本支出的微不足道部分，因此未另行披露獨立明細數據。所有與氣候相關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均由內部營運現金流全額支應，無需依賴外部融資。

在內部氣候評估工具方面，本集團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來引導其涵蓋投資評估、項目預算及氣候風險場景分析的決策流程。

同時，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尚未納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考核體系中。

本集團維持一套涵蓋所有建築工地及項目的營運追蹤指標，以衡量氣候風險與機遇，包括建築設備及工地電力消耗所產生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工地燃料及電力消耗量、因極端天氣引發的工地停工頻率、低排放機械的使用率，以及綠色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在該等指標中，低碳及綠色項目的收益佔比是反映本集團與氣候相關機遇保持銜接的核心指標。溫室氣體數據是根據專為建築業制定的碳核算標準，並參考相關行業氣候披露指引進行編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推行具有明確基準年、減排比例及目標期限的正式定量脫碳或碳中和目標。

本集團採用方向性的定性低碳管理方法，例如逐步更換高排放建築設備、持續優化建築工地的能源效率，以及在新項目中更廣泛地採用低碳施工技術。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發展及數據可得性，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評估制定可量化的中長期氣候目標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目前未制定任何量化減排目標，因此關於目標溫室氣體覆蓋範圍、排放範圍分類以及絕對或強度減排基準的細緻披露，於本報告期內並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生產線或業務活動面臨嚴重的氣候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投資(包括其香港辦公室的屋頂太陽能安裝項目)目前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基礎的不重大比例。因此，未單獨披露受氣候敏感資產的定量金額及百分比明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尚未針對建築承建活動制定量身訂製的特定行業氣候指標，並將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研究補充行業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行性。

本集團在任何投資評估、採購定價或風險分析流程中，均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且集團內部亦未制定任何每噸碳成本評估標準。

目前，本集團並未將任何氣候或ESG績效指標納入董事、高階管理層及前線員工的薪酬考核體系中，亦無任何薪資或獎金與氣候治理成果掛鉤。

報告期間所產生的氣候相關資本支出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影響甚微，且完全由內部營運現金流支應，無需依賴外部融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業務發展的寶貴資產，並認為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持續檢視其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且安全的運作環境。

在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時，本集團關注確保其符合相關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為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僱傭條款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例，與每位員工簽訂個別僱傭合約，其中載明工作時間、休假權利、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保障條款等事項。此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列明員工必須遵守的內部規章，並列出可能導致解僱的不當行為清單。

本集團在招聘、考核及薪酬制度方面，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平等與反歧視。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面試及評估準則，以確保晉升機會與薪資調整完全基於員工的資歷、經驗及表現而定，不受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立場或其他因素等任何不相關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個別僱傭合約，就招聘、晉升、薪酬、解僱、工時、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及員工福利等事項，闡明了明確的指引。本集團亦重視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包括有薪年假、病假、喪假／同情假、婚假及產假，從而確保員工有充足的時間來紀念個人人生的重要時刻，並應對艱難處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共23名（2025年：33名）全職僱員，僱員流失率為35%（2025年：61%）。於報告期內，共有8名（2025年：20名）僱員離職，其中初級員工僱員流失率為17%（2025年：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趨勢	
	僱員 流失率	僱員數目	僱員 流失率	僱員數目	僱員 流失率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男性	4%	7	45%	26	↓	↓
女性	30%	16	15%	7	↑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10	3%	9	↑	持平
中級管理層	9%	9	33%	9	↓	持平
初級	17%	4	24%	16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30歲或以下	0%	1	15%	0	↓	持平
31至50歲	4%	13	15%	18	↓	↓
51歲或以上	9%	9	30%	15	↓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港	35%	23	61%	33	↓	↓

附註：僱員流失率按離職僱員數目除以年內僱員平均數目計算。

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的波動，主要受財政年度內啟動或竣工的項目數量影響，該等項目狀態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顯著的員工流動。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香港的主體法例，為工作場所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其附屬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涵蓋各類主題的安全培訓。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發生事故或受傷的風險乃屬固有。因此，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以向其員工及分包商員工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每個建築工地每月組織全工地安全培訓研討會，並定期進行現場「工具箱會議」簡報，以及針對特定項目的目標安全培訓課程。培訓主題涵蓋化學品洩漏應對、起重機械的正確使用、臨時宿舍安全、一般工地合規及設備運作風險控制。所有培訓活動均保留標準的簽到記錄，以追蹤所有項目工地前線人員的全員參與情況。

本集團會為每個項目制定安全計劃，並在工程開始前將其傳達給員工及分包商。該安全計劃旨在評估及識別各項目工程與環境相關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措施及工作程序以供實施。此外，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計師每半年對其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欣然宣佈，在過去三年中均無錄得因工死亡事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未發生任何工傷事故(2025年：0宗)，且年度內因工傷導致的總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2025年：0天)(包括分包商的員工)。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導致過往工傷的潛在個案，並制定相應措施以改善工作安全環境。

發展及培訓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已制定培訓政策，以規範所提供培訓的內容。本集團提供適合不同職級的各類培訓，涵蓋由人力資源部門主辦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專業機構安排的外部培訓。此外，為防止因分包商操作不專業或行為不當而引發事故，安全培訓亦延伸至分包商。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並實施必要的調整，以使培訓計劃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同時亦制定季節性培訓計劃，確保培訓能定期且有效地實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其員工及分包商員工提供了涵蓋多個領域的培訓課程，包括個人與工地安全、緊急應變程序及事故呈報、工具、機械與設備操作，以及技術工程安全。本集團亦在項目開工時，為短期和長期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及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趨勢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性別						
男性	84%	2.19	88%	2.50	↓	↓
女性	16%	3.00	12%	2.50	↑	↑
僱傭類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	—	0%	0.00	持平	持平
中級管理層	0%	—	44%	2.50	↓	↓
初級	100%	2.32	56%	2.50	↑	↓

附註：

1. 我們已根據香港交易所報告指引更新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公式。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數目除以報告期末受訓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2.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總培訓時數除以年內已受訓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勞工準則

《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用青少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是規定禁止僱用兒童及青年的主要法例。集團嚴禁聘用未滿18歲人士及一切強迫勞工。為此，本集團要求人力資源人員對求職者進行充分的背景審查，包括核實身份及年齡，以確保候選人在身體狀況及法定條件上均符合合法僱用的要求。本集團亦歡迎員工向其直屬主管或管理層報告所遇到的任何疑問及困難。若發現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例如解僱該童工、向當地勞工局呈報並調查不當事件的起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在勞工準則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鑑於建築業中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實屬常態，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與那些秉持相似價值觀，並在商業道德、品質安全環境管理以及勞工管理方面維持高標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合作流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過往工作參考資料、技術提案、技能與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以及聲譽來評估其資格。關於供應鏈中環境與社會風險的妥善管理，本集團優先考慮已建立全面且經認證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例如ISO 9001及ISO 14001)，以及／或能在適用情況下提供環保材料之潛在及現有供應商與分包商，以減少對環境與社會的不利影響。經篩選的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列入內部核准名單，並載明其所提供之材料或服務詳情，該名單將持續接受審查與更新。

本集團亦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在交貨準時度、訂單履行及材料質量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若發現表現欠佳，本集團將要求其採取糾正措施。倘若在12個月內未見改善，相關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除名。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資格有效期最長為3年，期滿後必須在維持良好信譽的前提下重新參與競標。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協調與合作無縫銜接。透過開放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得以了解各方的需求、分享資訊、應對挑戰並把握機遇。本集團積極與供應商互動，以確立明確的期望、促進透明度，並推動持續改進。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911家(2025年：909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範圍涵蓋香港、中國內地、愛沙尼亞、義大利及英國等地區，此一佈局賦予本集團靈活性，得以針對各類物料及服務，靈活選用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信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是其成功的基石。為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與要求，本集團建立了品質管理體系，其中包含針對管理系統規劃、支援作業及績效評估的明確程序。此品質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

在項目執行期間，本集團的項目團隊進行巡查及監督，並根據計劃的審核時間表檢查質量，當中涵蓋以下各項：

- 過往審計所產生的事宜，包括解除不合規情況
- 質量體系文件
- 通訊、文件存檔及文件控制
- 設計控制(包括輸入、輸出、變動及驗證流程)
- 建築及安裝控制(包括檢驗、測試及材料庫存控制程序)
- 回饋、投訴及改進行動
- 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採購、交付成果及資訊系統)
- 員工培訓(包括對項目質量計劃的理解)
- 統計分析的應用

對於本集團擔任主要承建商的項目，工程亦會由客戶提名的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檢查及認證。為妥善處理建築階段及缺陷責任期內的客戶反饋，項目團隊已建立了一套處理客戶查詢、反饋及投訴的管理程序。在收到客戶反饋後，本集團會審查並調查相關問題，在必要時協調分包商進行缺陷整改工程，並與客戶共同核實工程的竣工。項目團隊亦會識別根本原因，評估採取防止防範復發措施的必要性，並優化現行程序以實現持續改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須回收的產品或服務，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投訴。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致力保護其知識產權、商標及版權。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以及其他與廣告、標籤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保障其商標免受侵權。本集團亦安裝了適當的資訊技術安全軟件(如防火牆及防病毒解決方案)，以防止機密資訊意外洩漏。員工亦被禁止在電腦上安裝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資訊技術軟件，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保護客戶數據隱私方面堅守最高標準，其業務營運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對客戶資料進行保密，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政策以列明隱私及保密要求。本集團亦建立了分層授權管理體系，向不同人員授予不同的權限，從而確保只有相關人員方可接觸客戶的機密資訊。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政策，規範收集及儲存客戶數據與資料的方法。所有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收集、處理、轉移、儲存及銷毀客戶個人資料的所有內部指引。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恪守高標準的道德行為守則。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欺詐行為。

為確保所有員工的行為符合道德規範，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當中闡明了反貪污及反賄賂等方面的指引。本集團亦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列出行為守則，以提高員工在業務過程中遇到敏感資訊及情況時的自律與防範意識。本集團要求員工在接受外部各方提供的任何利益前，須先評估其道德影響，並申報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事件。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能舉報所觀察到的任何不當或失職行為。本集團歡迎所有員工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各方，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保密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

為提升集團內部的誠信意識，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及宣傳單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員工並未面臨任何有關貪污訴訟，且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在貪污、賄賂或欺詐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個案。

社會社區

社區投資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知到其合約工程偶爾可能會對社區造成干擾。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顧及社區利益，並致力於為環境保護、勞工需求及健康作出貢獻。本集團衷心希望將營運活動對社區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為應對可能對社區造成的干擾，本集團採取主動應對的策略。我們進行徹底的評估與檢討，以識別並減輕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這包括仔細考量專案可能產生的噪音、交通及其他干擾，並採取必要措施將這些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持續關注社區需求，並致力於透過參與和贊助社區活動回饋社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培育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文化，並鼓勵及支持員工在閒暇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及實現成果的措施。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提倡減排及實現成果。	廢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及實現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設定的提升用水效益及實現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與本集團不相關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為管理該等事宜而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類別及對應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發現有關慣例時消除而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選擇供應商時推動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進行召回的已售或已運出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收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有關政策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腐培訓。	•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重點貢獻範疇。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為重點範疇貢獻的資源。	•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D.氣候相關披露

內容

相關章節

層面：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管治架構

- (a) 負責監督11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於監察、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i)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ii)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策略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氣候變化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披露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及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以及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氣候變化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氣候相關披露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在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圍；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氣候相關披露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氣候變化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的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 • 排放 • 排放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排放 • 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披露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變化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者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氣候變化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變化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N/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 氣候相關披露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層面	內容	相關章節
D.氣候相關披露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詳情請參閱第28至35段及第36段的回應。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5至153頁所載之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審計報告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在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計憑證乃為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乃其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載，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合共約19,22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4.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3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及經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資料(基於外部資料源及各個債務人的背景估計)予以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87,000港元及207,000港元。

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指定內部信用評級，並就減值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 評估管理層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及各債務人背景，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餘額分配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準及判斷；及
- 通過檢查計算過程中使用的外部資料來源，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計算是否已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以確定資料是否已適當且一致地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予以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當別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相關情況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訊，計劃及履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審閱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溝通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林文治

執業證書編號：P05324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及6	82,667	88,375
直接成本		(99,367)	(84,199)
毛(損)/利		(16,700)	4,176
其他收入	7	1,410	1,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0)	1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	373	854
行政開支		(19,116)	(16,546)
融資成本	8	(14)	(3)
除稅前虧損	10	(34,067)	(9,545)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34,067)	(9,545)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 公平值虧損		-	(13,0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067)	(22,545)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4	(5.49)	(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3	975
使用權資產	16	120	–
預付款項	18	515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7	–	–
已付按金	18	–	15,917
		1,308	16,8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6,718	9,518
合約資產	19	14,120	38,43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7,14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2,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4,974	129,905
		132,953	180,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28,339	30,6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	1,943
租賃負債	16	123	–
遞延收入	23	115	136
		28,577	32,688
流動資產淨值		104,376	147,659
資產淨值		105,684	164,5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200	6,200
儲備		99,484	158,351
總權益		105,684	164,551

第95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金子博博士
董事

姚道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	56,385	187,096
年內虧損	-	-	-	-	(9,545)	(9,545)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13,000)	-	(13,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000)	(9,545)	(22,54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13,000)	46,840	164,551
年內虧損	-	-	-	-	(34,067)	(34,067)
已付股息	-	-	-	-	(24,800)	(24,800)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13,000)	(12,027)	105,684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100%股權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的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重組完成後，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嘉建建築及樂高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067)	(9,5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	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0)	(137)
利息收入	(1,001)	(1,7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73)	(854)
融資成本	14	3
政府補助收入	(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041)	(11,6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42)	21,443
合約資產減少	24,314	15,0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保留金減少	(2,270)	(29,056)
合約負債減少	-	(30)
遞延收入增加	23	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3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83)	(4,195)
投資活動		
存放銀行存款	-	(13,132)
提取銀行存款	-	13,13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0	24,1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95)
就潛在收購土地使用權存入按金	6,500	(6,500)
就潛在投資設立託管存款	-	(9,417)
已收利息	1,001	1,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0	4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83	10,277
融資活動		
已支付的融資成本	(14)	(3)
已付股息	(24,800)	-
償還租賃負債	(117)	(1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4,931)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931)	5,95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05	123,94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74	129,905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的最終控制方為楊敬堯先生。自Kyosei Technolog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不再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起，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柳瀨健一先生(「柳瀨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9、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持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且收益按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並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其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或計費里程碑(例如取得客戶／測量師就已完成工程發出的證明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就保留金而言))而定，方可使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付款到期應付前僅需要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乃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確認並列示。

保修

倘客戶不可選擇個別購買保修，則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除非保修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外亦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修)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轉移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面臨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將虧損撥備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基準。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使用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事件已發生，惟倘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交易對手方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可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仍保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93(a)段「僱員福利」，本集團將預期將予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負債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自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除於業務合併時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導致相等應課稅及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可按需償還的未償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短期借款呈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將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越預期自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被視為存在虧損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及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賠償或罰款之間之較低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公司因投資當地商業區及對技術發展作出的貢獻，而自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獲的款項，作為收入於「其他收入淨額」確認，或作為該等補助所旨在補償的特定成本及費用的減少確認。該等款項於收到時且在滿足補助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滿足補助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後，應作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減少處理，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中作為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的減少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期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對於本集團在租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b)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租賃開始日期的有關指數或利率進行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應付的款項；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違約金。

自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會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更，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更；在此情況下，將透過採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檢討導致市場租金率變動／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付款而使租賃付款有所變更；在此情況下，將透過採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經修改，而有關租賃修改並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視為一項獨立租賃：

- 有關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所增加的金額，與擴大範圍所對應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符。

對於並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透過採用修改生效日當日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獨立項目。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各個債務人的指定內部信貸評級(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及經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資料(基於外部資料源及各個債務人的背景估計)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評級，並於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時考慮外部來源數據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26,000港元)及14,1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43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港元)及本集團合約資產2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3,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33,142	47,35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49,525	41,025
	82,667	88,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包括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約20,2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 18,217,000港元)。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ii) 有關客戶合約及收益確認政策的履約責任

根據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等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盤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以致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證實本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測量工作，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有關申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合約資產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及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無條件付款合約，惟須到達適當時間)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保固期到期前的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該期間自建築實際完工日期起計約一至兩年。有關合約資產金額於保固期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固期作為一種保證，確保所進行的建築服務符合協定的規範，而該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i) 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9,731	22,435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2,085
	29,731	24,520

上述金額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33	19,7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398	4,816
	29,731	24,520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33,142	49,525	82,667
分部業績	691	(17,018)	(16,32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90
行政開支			(19,116)
融資成本			(14)
除稅前虧損			(34,06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47,350	41,025	88,375
分部業績	(11,500)	16,530	5,03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74
行政開支			(16,546)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虧損			(9,545)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未經分配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424	406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6	241
	450	6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改建及加建工程	(202)	(710)
– 土木工程	(171)	(144)
	(373)	(854)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客戶A	20,066	17,551
– 客戶B	–	15,957
– 客戶C	–	11,882
– 客戶D	8,273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客戶E	*不適用	38,134
– 客戶F	40,566	–

* 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01	1,790
政府補助		
– 直接於損益確認(i)	5	–
– 遞延收入變現(附註23)	44	37
其他	360	9
	1,410	1,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0)	137
其他	–	1
	(20)	138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政府當局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補助及津貼。該等政府補助概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本集團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課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香港公司，其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該兩個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於香港所產生之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067)	(9,545)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五年：16.5%)	(5,621)	(1,5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4)	(4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	82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18	3,104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27)	(1,954)
其他	-	3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所披露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62	22,091
– 酌情花紅*	1,065	2,5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	588
	19,189	25,199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600	699
– 本公司附屬公司	282	276
	882	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	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119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建議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總額為24,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附註(a))	1,200	—	—	1,200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附註(d))	705	—	—	705
宋寧寧女士(附註(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附註(f))	180	—	—	180
宋嘉桓先生(附註(f))	180	—	—	180
姚道華先生(附註(f))	180	—	—	180
	2,445	—	—	2,445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附註(a))	1,200	-	-	1,200
汪帥先生(附註(b))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岩峰先生(附註(c))	-	-	-	-
王薛儼先生(附註(d))	-	-	-	-
宋寧寧女士(附註(e))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附註(f))	180	-	-	180
宋嘉桓先生(附註(f))	180	-	-	180
姚道華先生(附註(f))	180	-	-	180
	1,775	-	-	1,775

附註：

- (a) 金子博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鄧先生及勞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張岩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d) 王薛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e) 宋寧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經參考相關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金子博博士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於任內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餘下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56	2,819
酌情花紅	190	1,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7
	4,500	4,011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最高薪僱員酬金乃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4	4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067)	(9,54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620,0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363	1,173	9,401	15,937
添置	188	7	–	195
出售	–	–	(1,163)	(1,1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1	1,180	8,238	14,969
添置	–	–	168	168
出售	–	–	(1,270)	(1,2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1	1,180	7,136	13,867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59	1,101	8,406	14,366
年內撥備	178	34	316	528
出售	–	–	(900)	(9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7	1,135	7,822	13,994
年內撥備	174	23	133	330
出售	–	–	(1,130)	(1,13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1	1,158	6,825	13,1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	22	311	6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	45	416	975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傢私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至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個辦公物業單位訂有租賃合約，租期通常為兩年(二零二五年：兩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119
添置	240	-
折舊	(120)	(1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	-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123	-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23)	-
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50厘(二零二五年：5.8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26	892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40	1,01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0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租賃辦公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兩年。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賃負債2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2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17.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方」)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中的股本投資，主要從事脫細胞軟骨基質技術的研發，該技術可應用於治療白內障的手術(「研發公司」)。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倘該研發公司未能於收購日期起10個月內(「認沽期權到期日」)取得指定牌照，賣方亦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保證買方有權可按原代價13,000,000港元將票據售回予賣方(「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認沽期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為獨立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另一項工具，並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一步延長或更新股權轉讓協議或認沽期權。因此，認沽期權於未行使的情況下屆滿，而本公司董事認定賣方無意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因此，認沽期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終止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釋放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指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公司遇到重大營運資金限制，對其研究活動及向中國國家醫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註冊執照的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研發公司現有股東積極盡力籌集新資金及投資者，但仍未取得可行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以被投資方及其投資的資產淨值為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13,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先前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於到期日之前取得指定牌照，因此行使認沽期權的條件已告達成。然而，根據有關賣方財務狀況的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對根據認沽期權進行收回的可能性評估，可收回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被評估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5,187	2,550
減：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87)	(24)
	5,100	2,52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75	434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
	375	434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0,390	5,1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8	1,409
潛在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附註(c))	-	6,500
潛在投資之託管存款(附註(d))	-	9,417
	17,233	25,43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15	15,917
流動資產	16,718	9,518
	17,233	25,435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26,285,000港元，作出信貸虧損撥備433,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收入及應收前股東款項。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託管人(「託管人」)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指出，買方可能收購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30年傳統土地租賃協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該租賃協議由薩摩亞獨立國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部長(代表實益傳統土地擁有人行事)授出。該租約包括續期30年的選擇權。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向託管人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6,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該按金擬於簽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買賣協議時抵銷購買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的同時，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賣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由金子博博士士控制之公司(「關聯公司」)訂立一項安排(「安排」)，就潛在收購資產、承擔若干負債及通過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首都塞班公開競投收購一間清盤公司持有之娛樂場牌照之選擇權訂立一筆金額為1,295,000美元(「美元」)之誠信按金(「誠信按金」)，相當於競標價的十分之一。附屬公司向關聯公司支付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而關聯公司則向獨立持牌託管代理支付誠信按金，該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由其管理之獨立信託賬戶內。

此外，根據安排，附屬公司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關聯公司終止安排。當附屬公司退出競標項目，關聯公司應於商業合理期間退還附屬公司之出資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

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標。經考慮安排的成本與裨益後，附屬公司已終止安排，且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的出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退回。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72	2,4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79	44
超過90日	3,549	2
	5,100	2,52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為約3,7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000港元)的債務。於該等已到期結餘當中，約1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000港元)已逾期1-90日，由於交易對手方擁有令人滿意的還款記錄，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約3,5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並非欠款，亦非信貸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獲得令人滿意還款記錄支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本集團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53,056,000港元、38,434,000港元及14,120,000港元(包括信貸虧損撥備1,082,000港元、643,000港元及20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3,353	9,532
– 其他	8,467	18,985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2,355	5,826
– 其他	152	4,7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27 (207)	39,077 (643)
	14,120	38,434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於保固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以下於有關合約保固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3	10,045
一年後	3,705	5,3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08 (50)	15,358 (234)
	5,658	15,124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2,490,000港元)。於上一年度，該等存款按介乎1.3%至3.4%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2,49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發出履約保函)的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及短期存款，以符合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定期存款約52,8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64,000港元)，按年利率1.3厘至3.4厘計息(二零二五年：1.3厘至3.4厘)，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二零二五年：0.001厘)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保留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217	14,767
應付保留金	10,205	10,522
應付員工成本	2,583	3,1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334	2,192
	28,339	30,609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業議會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五年：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302	12,504
31至60日	1,000	1,553
61至90日	600	-
超過90日	6,315	710
	13,217	14,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保留金(續)

應付保留金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657	6,472
一年後	3,548	4,050
	10,205	10,522

22.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擔保、不帶息及按要求償還，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Grateful Heart Inc. (附註)	7,141	(1,943)

附註：本公司董事金子博博士於關聯公司擁有控股權益。金額為關聯公司代表本集團結清的企業開支，其為非現金交易。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本集團自香港本地政府當局收到的補助。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6	73
未於損益確認的政府墊款	23	100
於損益確認	(44)	(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5	136
分析為：		
流動	115	136
非流動	-	-
	115	136

該項遞延收入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因發展「創新建築科技」（「**創新建築科技**」）而獲得的補助。該收入將於相關資產（即該等補助旨在補償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	123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3)
	-	-

於該兩個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不計及於同一稅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7	(157)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4)	3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	(123)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6)	96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2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5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71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限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約63,3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000,000	6,200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 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由承授人以合計1.00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五年：無)。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約4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8,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保函(二零二五年：2,490,000港元)。該履約保函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附註20所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而並無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鄧永國先生(「鄧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五年：2,490,000港元)抵押。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項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2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及1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Grateful Heart Inc. (「訂約方A」)、本公司附屬公司Chiba Investment (CNMI) LLC (「訂約方B」)、Team King Investment (CNMI), LLC (「訂約方C」)、訂約方B的直接母公司Chiba Investment Limited (「訂約方D」)及本公司(「訂約方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方還款及債務抵銷安排(「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A自願承擔原本由訂約方C應付訂約方B的未償應收款項的還款義務，該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417,000港元(附註18)。

根據上述統一償付機制，該項已承擔的應收款項其後已與本集團範圍內的若干集團內部及第三方結餘進行淨額償付。該交易中涉及債務的法律上轉讓及承擔的部分，並未於本集團層面產生任何直接現金流入或流出，因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作為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從主要現金流量表中剔除。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薪酬(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10	5,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6
	2,446	5,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 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持有					
樂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1,315,40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llaborated Brilliant Power Advanced Co., Ltd. (「Collaborated Brilliant」)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stpass Corporation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建建築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2,6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香港	82,219,622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土木工程
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行政 管理服務
港娛合鑫創展文化有限 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 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Golden Glimmer Limited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ba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ba Investment (CNMI) LLC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四月四日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附註2)	100%	100%	投資前活動
Wah Euro Global Limited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杭州一合元界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4)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八日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中國」)國務院	-	100%	-	資訊與傳輸、軟件 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收購Collaborated Brilliant，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的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
- Chiba Investment (CNMI) LLC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並無股本。其唯一成員Chib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其100%的權益。
- Wah Euro Glob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並無股本。其唯一成員Collaborated Brilliant Power Advanced Co., Ltd擁有其100%的權益。
- 杭州一合元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並有尚未繳足註冊股本50,000,000港元。其唯一成員港娛合鑫創展文化有限公司擁有其100%的權益。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的能力並無任何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往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如有)(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07,590	135,35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107,590	135,3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078	27,9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即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經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基於外部資料源估計)予以調整。

年內，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港元)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虧損率約為1.7%(二零二五年：0.9%)。年內，就本集團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2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3,000港元)，本集團合約資產平均虧損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二零二五年：1.6%)。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二五年：6,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平均虧損率約為零(二零二五年：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處於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如有)並不重大。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結清。

就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第1級	對手方的還款能力高、違約風險低及並無減值虧損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級	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還款能力可能受宏觀環境及經濟形勢影響。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3級	對手方有還款能力，但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結付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4級	對手方未必有還款能力，顯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5級	對手方未必有還款能力，顯示信貸減值。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項目	附註	內部信	12個月或全期	賬面總值	
		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18	第1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043	1,447
		第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4,144	1,103
其他應收款項	18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5	223
		第2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	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974	132,395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41	(1,94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客戶合約	19	第1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4,492	9,028
		第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9,835	30,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 款並無信貸 減值(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項並無信貸 減值(12個 月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合約資產並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6	1,082	1,52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已確認 金融資產引致之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433)	(6)	(552)	(991)
新增金融資產	24	-	113	1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	643	667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已確認金 融資產引致之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24)	-	(484)	(508)
新增金融資產	87	-	48	13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	207	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有主要客戶集中風險(附註6)，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7.3%(二零二五年：94.5%)。此外，誠如附註6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中有約86.1%(二零二五年：73.6%)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故本集團亦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借款(如適當)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力求為支付其到期應付債權人賬款、新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借款尋求額外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六個月以下 及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766	6,450	3,862	24,078	24,078
以及應付保留金	不適用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	-	-	-
		13,766	6,450	3,862	24,078	24,078
租賃負債	5.50	70	70	-	140	1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979	-	4,050	26,029	26,029
以及應付保留金	不適用	1,943	-	-	1,943	1,94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	-	-	-
		23,922	-	4,050	27,972	27,972
租賃負債	5.88	63	63	-	126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基於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所歸入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及敏感性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	第三級	投資實體的資產淨值	市淨率(「市淨率」)	市淨率愈高，公平值愈高(附註i)
認沽期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	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風險	不履約風險愈高，公平值愈低(附註ii)

附註：

- (i)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市淨率上升5%，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650,000港元。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市淨率下降5%，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不會改變。
- (ii)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風險增加5%，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將不會改變。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交易對手的不履約風險降低5%，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將增加640,000港元。

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的不履約風險上升5%，則除稅後虧損將維持不變(二零二五年：零)

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的不履約風險降低5%，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6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本集團擁有5%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為零乃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蔚思有限公司進行。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指定為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公平值虧損		(13,0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公平值虧損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3	-
融資現金流量	(126)	-
利息支出	3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融資現金流量	(131)	(24,800)
利息支出	131	-
宣派股息	-	24,8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9,516	90,196
應收附屬公司	-	65,231
	129,516	155,4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
	30	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63,553	42,950
應付關聯公司	793	1,943
其他應付款項	827	1,218
	65,173	46,111
流動負債淨值	(65,143)	(46,106)
資產淨值	64,373	109,3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58,173	103,121
總權益	64,373	109,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572	(1,705)	107,8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746)	(4,7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72	(6,451)	103,1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148)	(20,148)
已付股息	-	(24,800)	(24,8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72	(51,399)	58,173

36.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由楊敬堯先生(「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要約人向夏莉萍女士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55%)，總代價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2港元)；及(i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有關強制性有條件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公告及綜合文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2,667	88,375	229,916	220,854	275,111
直接成本	(99,367)	(84,199)	(225,494)	(207,032)	(252,250)
毛(損)利	(16,700)	4,176	4,422	13,822	22,86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90	1,974	2,636	2,963	1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373	854	(85)	829	(705)
行政開支	(19,115)	(16,546)	(16,287)	(12,406)	(12,200)
融資成本	(15)	(3)	(1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067)	(9,545)	(9,324)	5,208	10,136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34,067)	(9,545)	(9,324)	5,208	10,13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5.49)	(1.54)	(1.50)	0.84	1.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07	16,892	17,180	25,990	25,299
流動資產	132,953	180,347	231,750	242,148	219,798
總資產	134,260	197,239	248,930	268,138	245,097
流動負債	28,576	32,688	61,834	71,718	53,885
總權益	105,684	164,551	187,096	196,420	191,212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